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洪銘遠

被告 謝佳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00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517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8,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

01 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
04 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區○○路00號前，
05 因倒車未依規定，致擦撞由訴外人溫堂堃所駕駛、停放於上
06 址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系爭
07 車輛曾由其所有人張淑娟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事故發
08 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經張淑娟書面通知，並派員向警
09 方查證上情屬實後，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
10 費用126,517元（含工資：5,032元、塗裝：18,465元、零
11 件：103,02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12 扣除零件折舊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
13 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
14 8,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
20 證明聯、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1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及系爭車輛受損照
22 片等影本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之上開
23 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
24 表、現場照片、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
26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前開
28 主張屬實。

29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30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31 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

01 則，於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並注意其他車輛之安全後，再
02 謹慎緩慢後倒，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
03 注意其他車輛之安全即冒然倒車，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4 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原告承保之
05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承保之系
06 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
10 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3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5 照）。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復費用126,517元（含
16 工資費用：5,032元、塗裝費用：18,465元、零件：103,020
17 元），有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估價單等影本為證，已如
18 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9 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
20 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其中103,020
21 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2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7 月計」，系爭車輛自112年3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28 112年11月22日），已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9 用為74,50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
30 5,032元、塗裝費用18,465元，故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修復之
31 必要費用應為98,006元（計算式：74,509元+5,032元+18,46

01 5元=98,006元)。

02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11 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
12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
13 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17 請求被告給付98,00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江文玉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張皇清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103,020 \times 0.369 \times (9/12) = 28,511$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3,020 - 28,511 = 74,509$